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932319

聯絡人: 甘佩玉

電 話:(02)77366812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07864EAOC\_ATTCH13.odt、0107864EAOC\_ATTCH24.

pdf)

主旨: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,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 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 .moe.gov.tw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甘佩玉小姐〔電 話:02-77366812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電の近-08月交 14:102:43章

第1頁,共1頁

\*1060107864\*